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500千伏送出加强工程

项目编号 2110-320000-04-01-7450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灌云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500千伏送出加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水利局，连水许可〔2022〕32号，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基建〔2022〕183号，2022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连云港市主持召开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500千伏送出加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500千伏送出加强工程位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灌云县境内。由2个变电工程和2个线路

工程组成。变电工程包括：①500 千伏徐圩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②500 千伏伊芦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线路工程为：①田湾核电~徐圩 500 千伏改造线路工程；②伊芦~徐圩 500 千伏线路工程。本次线路工程总长 73.804 千米，其中新建线路 9.884 千米，利用已有杆塔挂线 9.322 千米，更换线路导线路径 54.598 千米，拆除杆塔 21 基，新建杆塔 50 基，新建施工临时道路 420 米，牵张场 9 处，跨越场 27 处。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9 日，连云港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2〕3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田湾核电 500 千伏送出加强等 2 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2〕18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

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93%，表土保护率 99.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1%，林草覆盖率 92.8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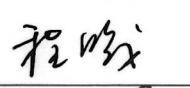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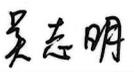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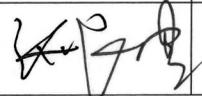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梁 音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王志勤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胡晓冬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 职		
	杨小甫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张春平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李冠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邱 建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志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张良桂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